

# 高雄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新生暨插班生聯合鑑定簡章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431 號令修正「藝術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2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37740A 號令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
- 三、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60807A 號令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
- 四、教育部 112 年 2 月 13 日臺教師（一）字第 1122600346A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貳、目的

發掘具有音樂才能之學生，施予系統性之教育，以充分發展其音樂才能。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
- 三、協辦單位：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國中部、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義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楠梓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仁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忠孝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一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茄萣國民中學。

## 肆、報名資格

- 一、報名者不限設籍本市，亦不受學區限制。
- 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依「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小學生。
  - （二）一年級新生：凡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均可報名參加。
  - （三）二年級插班生：凡國民中學一年級肄業生，均可報名參加。
  - （四）三年級插班生：凡國民中學二年級肄業生，均可報名參加。

## 伍、報名方式

- 一、簡章下載：115年1月14日(星期三)至3月19日(星期四)止，逕至網站下載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網址： <a href="https://www.kh.edu.tw">https://www.kh.edu.tw</a>
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	網址： <a href="https://www.hhhs.kh.edu.tw">https://www.hhhs.kh.edu.tw</a>
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	網址： <a href="https://www.ccjh.kh.edu.tw">https://www.ccjh.kh.edu.tw</a>
高雄市立大義國民中學	網址： <a href="https://www.dyjh.kh.edu.tw">https://www.dyjh.kh.edu.tw</a>
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	網址： <a href="https://www.inmjh.kh.edu.tw">https://www.inmjh.kh.edu.tw</a>
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	網址： <a href="https://www.mtjh.kh.edu.tw">https://www.mtjh.kh.edu.tw</a>
高雄市立楠梓國民中學	網址： <a href="https://www.ntjh.kh.edu.tw">https://www.ntjh.kh.edu.tw</a>
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	網址： <a href="https://www.ymjh.kh.edu.tw">https://www.ymjh.kh.edu.tw</a>
高雄市立大仁國民中學	網址： <a href="https://www.tjjh.kh.edu.tw">https://www.tjjh.kh.edu.tw</a>
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	網址： <a href="https://www.fxm.kh.edu.tw">https://www.fxm.kh.edu.tw</a>
高雄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網址： <a href="https://www.zxm.kh.edu.tw">https://www.zxm.kh.edu.tw</a>
高雄市立一甲國民中學	網址： <a href="https://www.yjm.kh.edu.tw">https://www.yjm.kh.edu.tw</a>
高雄市立茄萣國民中學	網址： <a href="https://www.qdm.kh.edu.tw">https://www.qdm.kh.edu.tw</a>

- 二、簡章索取：115年1月14日(星期三)至3月19日(星期四)，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逕洽欲報考學校索取(中午不休息)。另115年2月14日(星期六)至2月22日(星期日)春節期間暫停索取，請直接上網下載。

三、報名日期：115年3月16日（星期一）至3月19日（星期四）止，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中午不休息），逾時不予受理。

四、報名地點：採分校報名方式，請備齊資料逕至欲報考學校報名。

新興高中 新學樓5F 音樂班辦公室	(800)新興區五福二路218號	電話：272-7127轉1400
前金國中 輔導室	(801)前金區六合二路278號	電話：272-5981轉410、420、470
大義國中 教務處	(813)左營區翠華路687號	電話：582-0191轉11、17
英明國中 教務處	(802)苓雅區英明路147號	電話：715-0949轉511、512、513
民族國中 教務處	(807)三民區覺民路363號	電話：381-8718轉11、12、14
楠梓國中 教務處	(811)楠梓區楠梓路336號	電話：351-7191轉110、130、131
陽明國中 教務處	(807)三民區義華路166號	電話：389-2919轉13、14
大仁國中 教務處	(802)苓雅區建國一路148號	電話：711-4302轉11、19
鳳西國中 教務處	(830)鳳山區光華路69號	電話：746-3452轉11、17
忠孝國中 輔導室	(830)鳳山區國泰路二段81號	電話：763-5252轉43、46
一甲國中 輔導室	(821)路竹區甲南里一甲路 111 號	電話：697-7479 轉 41、42、43
茄萣國中 教務處	(852)茄萣區白雲里濱海路四段 29 號	電話：690-0054 轉 11、12、13

五、報名手續：每人限擇一校一班報名，一律現場報名，通訊及電話報名恕不受理。

(一)繳交報名表（如附件1）。

(二)繳交回郵信封一個，信封上須寫明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35元限時掛號郵票，以便寄發成績通知單。

(三)請將最近半年足以辨識近況之半身2吋脫帽正面照片一式2張（背面請寫姓名），分貼於報名表及鑑定證（如附件2）上。

(四)繳交音樂表現與具體事蹟表（比賽紀錄、觀察推薦表等，如附件3）。

(五)參加書面審查者，請填寫附件4，並將112學年度至114學年度期間，參加音樂類國際性競賽或全國性競賽個人組獲前三名獎項之證明文件，影印成A4大小格式一份，依序裝訂於附件4之後（正本驗後發還）。

1. 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須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2. 全國性競賽：係指教育部主辦或指導之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國小A組個人組。

(六)身心障礙考生如需特殊考場服務，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以上含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請務必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逾時無法受理（如附件5）。

(七)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八)繳交鑑定測驗費，**限繳郵政匯票，匯票抬頭請寫明欲報考學校校名全銜**（如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義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楠梓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仁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忠孝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一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茄萣國民中學）。

1. 僅參加書面審查者為新臺幣300元。

2. 僅參加術科測驗者為新臺幣2,800元。

3. 同時參加書面審查及術科測驗者為新臺幣3,100元（含術科測驗費2,800元+書面審查費300元）。

4. 同時參加書面審查及術科測驗者，若通過書面審查得辦理退費新臺幣2,800元。

5. 低收入戶學生免繳書面審查費及術科測驗費，惟應於報名時繳驗區公所發給之有效期限內相關證明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九)領取鑑定證。

(十)報名人數若未達成班標準10人，由原報考學校依考生意願於115年3月23日（星期一）前完成轉報考其他學校或其他音樂類藝術才能班級。無意願報考其他學校者，退回所繳交報名費，除前述情形外，其他皆不予退費。

## 陸、錄取名額

一、新生名額：每校各招收一年級學生一班，每班正取學生人數不得超過26人，男女兼收；達鑑定標準超過26人時，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有效期限至當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結束日止，未達鑑定標準者不予錄取。

二、二年級插班生：新興高中國中部音樂班正取4名，備取若干名。

前金國中音樂班正取5名，備取若干名。

前金國中管樂班正取5名，備取若干名。

英明國中正取2名，備取若干名。

民族國中正取5名，備取若干名。

大仁國中正取10名，備取若干名。

忠孝國中正取5名，備取若干名。

一甲國中正取3名，備取若干名。

茄苳國中正取2名，備取若干名。

備取資格有效期限至當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結束日止，未達鑑定標準者不予錄取。

三、三年級插班生：大仁國中正取5名，備取若干名。

忠孝國中正取5名，備取若干名。

一甲國中正取5名，備取若干名。

備取資格有效期限至當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結束日止，未達鑑定標準者不予錄取。

四、二、三年級插班生正取名額為暫訂，若學校於簡章公告日後有增加缺額時，於115年2月25日（星期三）將增額錄取名額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各報考學校網站。

## 柒、鑑定方式及內容：【採取分校報名，聯合鑑定，分校錄取】

一、第一階段：

(一)資格審查：檢驗學生相關證明文件。

(二)書面審查

1. 參加書面審查者，請填寫附件4，並將112學年度至114學年度期間，參加音樂類國際性競賽或全國性競賽個人組獲前三名獎項之證明文件，影印成A4大小格式一份，依序裝訂於附件4之後（正本驗後發還）。

(1)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須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2)全國性競賽：係指教育部主辦或指導之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國小A組個人組。

2. 同時報名書面審查及術科測驗者，經鑑定小組決議通過書面審查錄取者，直接入班。經鑑定小組決議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得參加術科測驗。

3. 僅報名書面審查者，經鑑定小組鑑定未錄取者，不得參加術科測驗。

二、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請參閱「拾伍、各校附則」）。

(一)音樂基本能力：視譜演唱、聽音及寫譜、樂理。

(二)樂器演奏能力：由學校自選1~2項樂器測驗，其列為第一自選或第二自選樂器之音階及琶音、自選曲等鑑定內容，如附件7。

## 捌、術科測驗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115年4月18日、19日（星期六、日），詳如附件2鑑定證。
- 二、地點：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
- 三、請依鑑定證所載時間應試，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災（如颱風、地震……等）得予公告停止，再另行通知，擇期鑑定。

## 玖、錄取標準：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予以錄取。

- 一、112學年度至114學年度期間，參加音樂類國際性競賽或全國性競賽個人組獲前三名獎項，經鑑定小組書面審查通過者。
  - （一）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須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 （二）全國性競賽：係指教育部主辦或指導之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國小A組個人組。
- 二、術科測驗表現優異經鑑定小組鑑定通過者，依序錄取。樂器錄取類別順序及名額，請參閱「拾伍、各校附則」。
- 三、考生應參加所有術科測驗之測驗科目，若有缺考者，不論其成績是否達鑑定標準，一律不予錄取。

## 拾、鑑定放榜

- 一、書面審查：115年4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前，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陽明國中網站及布告欄。
- 二、術科測驗：115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前，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陽明國中網站及布告欄，並以書面個別通知。

## 拾壹、成績複查

考生或家長如對鑑定成績有所疑義，請於115年5月12日（星期二）至5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5時，持鑑定證及鑑定成績通知單正本向陽明國中教務處提出申請，申請時請備妥回郵信封一個（請寫明姓名、住址、貼妥35元郵票）及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6），並繳交複查成績費用每科50元整（逾時恕不受理）。

## 拾貳、報到時間

- 一、正取學生請於115年5月19日（星期二）至5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5時，攜帶成績通知單至錄取學校報到，逾時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一經完成報到手續後未就學者，應填具放棄錄取聲明書（如附件8），且喪失錄取資格，逾期未繳交者亦視同放棄。
- 二、各校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備取生於接獲錄取通知2日內須完成報到，否則視同放棄，一經完成報到手續後未就學者，應填具放棄錄取聲明書（如附件8），且喪失錄取資格，逾期未繳交者亦視同放棄。
- 三、各校正取及備取生皆完成報到後，於115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公告缺額，有意願就讀的他校備取生依其鑑定成績高低，由缺額學校依序擇優遞補，個別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手續，一經完成報到手續後未就學者，應填具放棄錄取聲明書（如附件8），且喪失錄取資格，逾期未繳交者亦視同放棄。
- 四、就學後，若自原校藝術才能班轉出就讀該學區之普通班或其他特殊才能班之學生，即喪失轉回原校藝術才能班之資格。

拾參、本市115學年度各藝術才能班招收學生數每班26人，倘他校備取生於115年6月1日（星期一）至6月3日（星期三）跨校到缺額學校辦理報到後，各招生學校學年度實際報到人數未達10人者不予開班，請已報到者所屬學區學校鼓勵其參加相關社團或參加下一學年度藝術才能班插班生聯合鑑定。

## 拾肆、申訴處理

- 一、考生或家長對於招生鑑定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並請於術科測驗當日或115年4月20日（星期一）至4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5時，持鑑

定證正本向陽明國中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二、針對各項試務作業申訴，由教育局及承辦學校進行查察後，提至鑑定小組審議，並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三、若無新事證，就同一事件重複申訴者，不予受理。

#### 拾伍、注意事項

- 一、符合報名資格二、(一)者，倘參加「115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未通過，予以取消115學年度國中藝術才能班之入班資格。
- 二、術科測驗之鑑定試場及應試順序於115年4月8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公告於陽明國中網站及布告欄。
- 三、測驗當日應攜帶鑑定證(鑑定證遺失應於考試前向原報考學校申請補發；若於考試當天遺失，應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並於規定時間入場。
- 四、考生應遵守試場規定，並依鑑定證號碼對號入座，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鑑定證須放置於桌上備查；試卷、座位及鑑定證三者之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立即舉手，請監場人員處理。
- 六、鑑定時不得有冒名頂替之情事，違者取消鑑定資格。
- 七、考生若違反鑑定相關規定，由試務承辦單位提請鑑定小組審議後，該測驗科目依情節輕重酌予扣分。
- 八、請考生自行攜帶手錶，以利作答。手錶不得具有資訊傳輸、感應、錄音、拍攝或記錄功能，且考試期間不得發出聲響，具通訊功能之電子穿戴式裝置(例如智慧手錶、智慧手環等)均不得配戴。
- 九、術科測驗：樂理、聽音及寫譜以團體測驗方式進行。視譜演唱、第一自選樂器、第二自選樂器則以個別測驗方式進行，團體測驗考試時間之起迄均以廣播為準，考試前10分鐘廣播考生入場預備，正式考試開始，遲到逾15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開始60分鐘以後，始可離開考場。個別測驗考生必須依照排定之順序時間，提前向各考場報到，在指定之教室等候應考。於考場在應考時間結束前，經唱名三次未到且已逾該生應考時間者，以缺考論。
- 十、對於身心障礙考生有特殊需求，經鑑定小組研議通過後，彈性調整其考試方式。
- 十一、國中藝術才能班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或經學校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得由原就讀學校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學就讀，其非屬該學校學區學生者，應輔導轉學至原學區就讀，若原學區為總量管制學校，普通班已無缺額，應協助改分發至鄰近學校就讀。
- 十二、除鼓類樂器外，「樂器演奏能力項目」一律背譜，任何樂曲不得反覆。
- 十三、考生應依序先考音階及琶音，再演奏自選曲。請「完整準備」自選曲，測驗當日則由評審會議決定現場演奏之時間長度。
- 十四、鋼琴、打擊樂器(西樂：定音鼓、小鼓、木琴66鍵、鐵琴37鍵／國樂：堂鼓、定音鼓、小鼓、木琴66鍵、鐵琴37鍵)由主辦學校提供；其他樂器及必用附件物品請自備，不得要求主辦學校提供。
- 十五、得自備伴奏。
- 十六、報考各校藝術才能班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請參閱各校附則。
- 十七、有關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方式，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八、樂理科目試題於115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 十九、各校新生如連續3年實際報到人數未達10人不予開班或開學後人數未達10人者，該校藝術才能班於第4年起不予招生。
- 二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鑑定小組討論決議之。

拾陸、各校附則

新興高中國中部音樂班**新生**

(一)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20%			樂器演奏能力80%		可報考組別及樂器類
視譜演唱	聽音及寫譜	樂理	第一自選樂器	第二自選樂器	西樂組：共26名
5%	5%	10%	80% (包含2部分： 音階及琶音共 25%、 自選曲55%)		1. 管樂類(第一自選樂器) 長笛 單簧管 雙簧管 小號 長號 法國號 低音管 上低音號 低音號 薩氏管(薩克)
					2. 打擊類(第一自選樂器)
5%	5%	10%	65% (包含2部分： 音階及琶音共 20%、 自選曲45%)	15% (包含2部分： 音階及琶音共 5%、 自選曲10%)	3. 弦樂類(第一自選樂器) 小提琴 中提琴 大提琴 低音提琴 豎琴
					4. 鋼琴類(第一自選樂器)

(二)測驗總分達鑑定標準以上者，先依第一自選樂器（中提琴、低音提琴、長笛、長號、雙簧管、低音管、上低音號、低音號）各優先錄取一名，其餘名額依總分高低錄取為正取(含書審保送及優先錄取名額共計26名)，其餘為備取，若正取生報到後有餘額時，依總分高低通知備取生報到。(正、備取均需達鑑定標準以上)

(三)術科測驗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按第一、第二自選樂器、聽音及寫譜、樂理、視譜演唱成績之高低擇優錄取。

(四)請「完整準備」自選曲，測驗當日則由評審會議決定現場演奏之時間長度。

(五)報考樂器類別說明：

1. 第一自選樂器為管樂類則不加考鋼琴，入學後另加選鋼琴為第二自選樂器。
2. 第一自選樂器為打擊類則不加考鋼琴，入學後另加選鋼琴為第二自選樂器。
3. 第一自選樂器為弦樂類者，加考鋼琴為第二自選樂器。
4. 第一自選樂器為鋼琴者，加考管樂器、弦樂器、打擊樂器(擇一)為第二自選樂器。

新興高中國中部音樂班一升二插班生

(一)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20%			樂器演奏能力80%		可報考組別及樂器類
視譜演唱	聽音及寫譜	樂理	第一自選樂器	第二自選樂器	西樂組：共4名
5%	5%	10%	80% (包含2部分： 音階及琶音共 25%、 自選曲55%)	/	1. 管樂類(第一自選樂器) 長笛 單簧管 雙簧管 小號 長號 法國號 低音管 上低音號 低音號 薩氏管(薩克)
					2. 打擊類(第一自選樂器)
5%	5%	10%	65% (包含2部分： 音階及琶音共 20%、自選曲 45%)	15% (包含2部分： 音階及琶音共 5%、 自選曲10%)	3. 弦樂類(第一自選樂器) 小提琴 中提琴 大提琴 低音提琴 豎琴
					4. 鋼琴類(第一自選樂器)

(二)錄取類別順序及名額(以下皆包含「書面審查通過」名額)：不分類4名。

(三)書面審查鑑定通過者包含於全部錄取名額內，其餘名額達鑑定標準者依術科成績高低錄取，至額滿為止。(備取若干名同理)

(四)術科測驗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按第一、第二自選樂器、聽音及寫譜、樂理、視譜演唱成績之高低擇優錄取。

(五)請「完整準備」自選曲，測驗當日則由評審會議決定現場演奏之時間長度。

(六)報考樂器類別說明：

1. 第一自選樂器為管樂類則不加考鋼琴，入學後另加選鋼琴為第二自選樂器。
2. 第一自選樂器為打擊類則不加考鋼琴，入學後另加選鋼琴為第二自選樂器。
3. 第一自選樂器為弦樂類者，加考鋼琴為第二自選樂器。
4. 第一自選樂器為鋼琴者，加考管樂器、弦樂器、打擊樂器(擇一)為第二自選樂器。

前金國中音樂班新生

(一)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 20%			樂器演奏能力 80%		
視譜演唱	聽音及寫譜	樂理	音階及琶音	自選曲	報考組別及樂器類
5%	5%	10%	10%	70%	1. 國樂組：拉弦類 彈撥類 吹管類 打擊類 低音類 2. 西樂組：弦樂類 鋼琴類 * 不考第二自選樂器

(二)錄取類別順序及名額（以下皆包含「書面審查通過」名額）：不分類26名。

(三)書面審查鑑定通過者包含於全部錄取名額內，其餘名額達鑑定標準者依術科成績高低錄取，至額滿為止。（備取若干名同理）

(四)術科測驗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按自選樂器、聽音及寫譜、樂理、視譜演唱成績之高低擇優錄取。

(五)錄取後，因學校重點特色發展之需求而調整更換樂器類別時，須全力配合不得異議。

(六)請「完整準備」自選曲，測驗當日則由評審會議決定現場演奏之時間長度。

(七)樂器須自備（含考試及錄取後上課，大型打擊樂器除外）。

(八)學校大型樂器僅供學校表列課程時間使用，不提供課外練習及借用。

前金國中音樂班一升二插班生

(一)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 20%			樂器演奏能力 80%		
視譜演唱	聽音及寫譜	樂理	音階及琶音	自選曲	報考組別及樂器類
5%	5%	10%	10%	70%	1. 國樂組：拉弦類 彈撥類 吹管類 打擊類 低音類 2. 西樂組：弦樂類 鋼琴類 * 不考第二自選樂器

(二)錄取類別順序及名額（以下皆包含「書面審查通過」名額）：不分類5名。

(三)書面審查鑑定通過者包含於全部錄取名額內，其餘名額達鑑定標準者依術科成績高低錄取，至額滿為止。（備取若干名同理）

(四)術科測驗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按自選樂器、聽音及寫譜、樂理、視譜演唱成績之高低擇優錄取。

(五)錄取後，因學校重點特色發展之需求而調整更換樂器類別時，須全力配合不得異議。

(六)請「完整準備」自選曲，測驗當日則由評審會議決定現場演奏之時間長度。

(七)樂器須自備（含考試及錄取後上課，大型打擊樂器除外）。

(八)學校大型樂器僅供學校表列課程時間使用，不提供課外練習及借用。

前金國中管樂班新生

(一)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 20%			樂器演奏能力 80%		
視譜演唱	聽音及寫譜	樂理	音階及琶音	自選曲	報考組別及樂器類
5%	5%	10%	10%	70%	1. 管樂類：長笛 直笛 雙簧管 單簧管 低音管 小號 法國號 長號 薩克斯風 低音號 上低音號 2. 弦樂類：低音大提琴 3. 鋼琴類 4. 打擊類 *不考第二自選樂器

- (二)錄取類別順序及名額（以下皆包含「書面審查通過」名額）：不分類26名。
- (三)書面審查鑑定通過者包含於全部錄取名額內，其餘名額達鑑定標準者依術科成績高低錄取，至額滿為止。（備取若干名同理）
- (四)術科測驗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按自選樂器、聽音及寫譜、樂理、視譜演唱成績之高低擇優錄取。
- (五)錄取後，因學校重點特色發展之需求而調整更換樂器類別時，須全力配合不得異議。
- (六)請「完整準備」自選曲，測驗當日則由評審會議決定現場演奏之時間長度。
- (七)樂器須自備（含考試及錄取後上課，大型打擊樂器除外）。
- (八)學校大型樂器僅供學校表列課程時間使用，不提供課外練習及借用。

前金國中管樂班一升二插班生

(一)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 20%			樂器演奏能力 80%		
視譜演唱	聽音及寫譜	樂理	音階及琶音	自選曲	報考組別及樂器類
5%	5%	10%	10%	70%	1. 管樂類：長笛 直笛 雙簧管 單簧管 低音管 小號 法國號 長號 薩克斯風 低音號 上低音號 2. 弦樂類：低音大提琴 3. 鋼琴類 4. 打擊類 *不考第二自選樂器

- (二)錄取類別順序及名額（以下皆包含「書面審查通過」名額）：不分類5名。
- (三)書面審查鑑定通過者包含於全部錄取名額內，其餘名額達鑑定標準者依術科成績高低錄取，至額滿為止。（備取若干名同理）
- (四)術科測驗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按自選樂器、聽音及寫譜、樂理、視譜演唱成績之高低擇優錄取。
- (五)錄取後，因學校重點特色發展之需求而調整更換樂器類別時，須全力配合不得異議。
- (六)請「完整準備」自選曲，測驗當日則由評審會議決定現場演奏之時間長度。
- (七)樂器須自備（含考試及錄取後上課，大型打擊樂器除外）。
- (八)學校大型樂器僅供學校表列課程時間使用，不提供課外練習及借用。

大義國中音樂班新生

(一)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 20%			樂器演奏能力 80%		
視譜演唱	聽音及寫譜	樂理	音階及琶音	自選曲	報考組別及樂器類
5%	5%	10%	10%	70%	1. 管樂類： 長笛 高音直笛 中音直笛 雙簧管 單簧管 薩克斯風 低音管 小號 法國號 長號 低音號 2. 弦樂類： 小提琴 中提琴 大提琴 低音提琴 豎琴 3. 鋼琴類 4. 打擊類 *不考第二自選樂器

(二)錄取類別順序及名額（以下皆包含「書面審查通過」名額）：不分類26名。

(三)書面審查鑑定通過者即佔名額。

(四)正取尚有餘額時，達鑑定標準者依總分高低錄取備取生至額滿為止。

(五)術科測驗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按自選樂器、聽音及寫譜、樂理、視譜演唱成績之高低擇優錄取。

(六)錄取後，因學校重點特色發展之需求而調整更換樂器類別時，須全力配合不得異議。

(七)請「完整準備」自選曲，測驗當日則由評審會議決定現場演奏之時間長度。

## 英明國中音樂班新生

### (一)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 20%			樂器演奏能力 80%		
視譜演唱	聽音及寫譜	樂理	音階及琶音	自選曲	報考組別及樂器類
5%	5%	10%	10%	70%	1. 西樂組：弦樂類、管樂類(直笛除外)、打擊類、鋼琴類。 2. 不考第二自選樂器

### (二)錄取類別順序及名額(以下皆包含「書面審查通過」名額)：

1. 弦樂類 11 名：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2. 管樂類 11 名：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克斯風、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
3. 打擊類 2 名
4. 鋼琴類 2 名

(三)書面審查鑑定通過者即佔該樂器名額；若超過該樂器錄取名額時，自該樂器類別中名額最多者依序扣除。

(四)依上揭「錄取類別順序及名額」錄取尚有餘額時，仍依上揭「類別順序」，達鑑定標準者依序錄取每次每類擇優錄取 1 人，至額滿為止。(備取若干名同理)

(五)術科測驗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按自選樂器、聽音及寫譜、樂理、視譜演唱成績之高低擇優錄取。

(六)錄取後，因學校重點特色發展之需求而調整更換樂器類別時，須全力配合不得異議。

(七)請「完整準備」自選曲，測驗當日則由評審會議決定現場演奏之時間長度。

(八)樂器須自備(含考試及錄取後上課，大型打擊樂器除外)。

英明國中 **一升二插班生**

(一)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 20%			樂器演奏能力 80%		
視譜演唱	聽音及寫譜	樂理	音階及琶音	自選曲	報考組別及樂器類
5%	5%	10%	10%	70%	1. 西樂組：管樂類（直笛除外）、 弦樂類 2. 不考第二自選樂器

(二)錄取類別順序及名額（以下皆包含「書面審查通過」名額）：

管樂類或弦樂類共 2 名：中提琴、低音管、雙簧管、長笛、單簧管、薩克斯風、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小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三)書面審查鑑定通過者即佔該樂器名額；若超過該樂器錄取名額時，自該樂器類別中名額最多者依序扣除。

(四)依上揭「錄取類別順序及名額」錄取尚有餘額時，仍依上揭「類別順序」，達鑑定標準者依序錄取每次每類擇優錄取 1 人，至額滿為止。（備取若干名同理）

(五)術科測驗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按自選樂器、聽音及寫譜、樂理、視譜演唱成績之高低擇優錄取。

(六)錄取後，因學校重點特色發展之需求而調整更換樂器類別時，須全力配合不得異議。

(七)請「完整準備」自選曲，測驗當日則由評審會議決定現場演奏之時間長度。

(八)樂器須自備（含考試及錄取後上課，大型打擊樂器除外）。

## 民族國中音樂班新生

(一)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 20%			樂器演奏能力 80%		
視譜演唱	聽音及寫譜	樂理	音階及琶音	自選曲	報考組別及樂器類
5%	5%	10%	10%	70%	限收直笛類專長

(二)招生錄取名額 26 名，備取若干名。

(三)術科測驗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按自選樂器、聽音及寫譜、樂理、視譜演唱成績之高低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同理)

(四)請「完整準備」自選曲，測驗當日則由評審會議決定現場演奏之時間長度。

民族國中音樂班一升二插班生

(一)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 20%			樂器演奏能力 80%		
視譜演唱	聽音及寫譜	樂理	音階及琶音	自選曲	報考組別及樂器類
5%	5%	10%	10%	70%	限收直笛類專長

(二)招生錄取名額 5 名，備取若干名。

(三)術科測驗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按自選樂器、聽音及寫譜、樂理、視譜演唱成績之高低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同理)

(四)請「完整準備」自選曲，測驗當日則由評審會議決定現場演奏之時間長度。

## 楠梓國中音樂班新生

### (一)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 20%			樂器演奏能力 80%		
視譜演唱	聽音及寫譜	樂理	音階及琶音	自選曲	報考組別及樂器類
5%	5%	10%	10%	70%	西樂組：木管類 (含直笛) 銅管類 打擊類 弦樂類 *不考第二自選樂器

### (二)錄取類別順序及名額 (以下皆包含「書面審查通過」名額)：

1. 木管類 13 名：單簧管 4 名、長笛 3 名、薩克斯風 3 名、雙簧管 1 名、直笛 2 名。
2. 銅管類 9 名：小號 3 名、長號 2 名、法國號 2 名、上低音號 1 名、低音號 1 名。
3. 打擊類 3 名。
4. 弦樂類 1 名：低音大提琴 1 名。

(三)書面審查鑑定通過者即佔該樂器名額；若超過該樂器錄取名額時，自該樂器類別中名額最多者依序扣除。

(四)依上揭「錄取類別順序及名額」錄取尚有餘額時，仍依上揭「類別順序」(木管類→銅管類→打擊類→弦樂類→木管類……依序類推)，達鑑定標準者依序錄取每次每類總成績擇優錄取 1 人，至額滿為止。

(五)術科測驗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按樂器演奏能力、聽音及寫譜、樂理、視譜演唱成績之高低擇優錄取。

(六)請「完整準備」自選曲，測驗當日則由評審會議決定現場演奏之時間長度。

(七)樂器須自備 (含考試及錄取後上課，低音號、大型打擊樂器除外)。

(八)錄取後，因學校重點特色發展之需求而調整更換樂器類別時，須全力配合不得異議。

陽明國中音樂班新生

(一)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 20%			樂器演奏能力 80%		
視譜演唱	聽音及寫譜	樂理	音階及琶音	自選曲	報考組別及樂器類
5%	5%	10%	10%	70%	1. 西樂組：木管類（不含直笛） 銅管類 打擊類 *不考第二自選樂器

(二)錄取類別順序及名額（以下皆包含「書面審查通過」名額）：

1. 木管類 11 名：單簧管 4 名、長笛 2 名、薩克斯風 3 名、雙簧管 1 名、低音管 1 名。
2. 銅管類 12 名：小號 3 名、長號 3 名、法國號 3 名、上低音號 1 名、低音號 2 名。
3. 打擊類 3 名。

(三)錄取方式：

1. 正取原則：依上揭「錄取類別順序及名額」錄取尚有餘額時，仍依上揭「類別順序」（木管類→銅管類→打擊類→木管類……依序類推），達鑑定標準者依序錄取每次每類總成績擇優錄取 1 人，至額滿為止。
2. 備取順位：若報到後有人放棄入學，將由公告備取名單中依樂器演奏能力分數高低依序遞補。

(四)書面審查鑑定通過者即佔該樂器名額；若超過該樂器錄取名額時，自該樂器類別中名額最多者依序扣除。

(五)術科測驗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按樂器演奏能力、聽音及寫譜、樂理、視譜演唱成績之高低擇優錄取。

(六)錄取後，因學校重點特色發展之需求而調整更換樂器類別時，須全力配合不得異議。

(七)請「完整準備」自選曲，測驗當日則由評審會議決定現場演奏之時間長度。

(八)樂器須自備（含考試及錄取後上課，大型打擊樂器除外）。

大仁國中音樂班新生

(一)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 20%			樂器演奏能力 80%		
視譜演唱	聽音及寫譜	樂理	音階及琶音	自選曲	報考組別及樂器類
5%	5%	10%	10%	70%	1. 國樂組：吹管類 拉弦類 彈撥類 低音類 打擊類 *不考第二自選樂器

(二)錄取類別順序及名額（以下皆包含「書面審查通過」名額）：

1. 吹管類 5 名。
2. 拉弦類 7 名。
3. 彈撥類 7 名。
4. 低音類 3 名。
5. 打擊類 4 名。

(三)依上揭「錄取類別順序及名額」錄取尚有餘額時，仍依上揭「類別順序」，達鑑定標準者依序錄取每次每類擇優錄取 1 人，至額滿為止。（備取若干名同理）

(四)術科測驗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按自選樂器、聽音及寫譜、樂理、視譜演唱成績之高低擇優錄取。

(五)錄取後，因學校重點特色發展之需求而調整更換樂器類別時，須全力配合不得異議。

(六)請「完整準備」自選曲，測驗當日則由評審會議決定現場演奏之時間長度。

大仁國中音樂班一升二插班生

(一)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 20%			樂器演奏能力 80%		
視譜演唱	聽音及寫譜	樂理	音階及琶音	自選曲	報考組別及樂器類
5%	5%	10%	10%	70%	1. 國樂組：吹管類 拉弦類 彈撥類 低音類 打擊類 *不考第二自選樂器

(二)錄取類別順序及名額（以下皆包含「書面審查通過」名額）：不分類 10 名。

(三)術科測驗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按自選樂器、聽音及寫譜、樂理、視譜演唱成績之高低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同理）

(四)錄取後，因學校重點特色發展之需求而調整更換樂器類別時，須全力配合不得異議。

(五)請「完整準備」自選曲，測驗當日則由評審會議決定現場演奏之時間長度。

大仁國中音樂班二升三插班生

(一)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 20%			樂器演奏能力 80%		
視譜演唱	聽音及寫譜	樂理	音階及琶音	自選曲	報考組別及樂器類
5%	5%	10%	10%	70%	1. 國樂組：吹管類 拉弦類 彈撥類 低音類 打擊類 *不考第二自選樂器

(二)錄取類別順序及名額（以下皆包含「書面審查通過」名額）：不分類5名。

(三)術科測驗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按自選樂器、聽音及寫譜、樂理、視譜演唱成績之高低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同理）

(四)錄取後，因學校重點特色發展之需求而調整更換樂器類別時，須全力配合不得異議。

(五)請「完整準備」自選曲，測驗當日則由評審會議決定現場演奏之時間長度。

## 鳳西國中音樂班新生

### (一)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 20%			樂器演奏能力 80%		
視譜演唱	聽音及寫譜	樂理	音階及琶音	自選曲	報考組別及樂器類
5%	5%	10%	10%	70%	1. 西樂組：弦樂類 木管類 銅管類 打擊類 (任選一類) 2. 均不考第二自選樂器。

### (二)錄取類別順序及名額 (以下皆包含「書面審查通過」名額)：

1. 弦樂類 13 名：小提琴 5 名、中提琴 2 名、大提琴 3 名、低音提琴 3 名。
2. 木管類 5 名：低音管 1 名、長笛 1 名、單簧管 1 名、雙簧管 1 名、薩克斯風 1 名。
3. 銅管類 7 名：法國號 1 名、長號 2 名、小號 2 名、低音號 1 名、上低音號 1 名。
4. 打擊類 1 名。

### (三)書面審查鑑定通過者即佔該樂器名額；若超過該樂器錄取名額時，自該樂器類別中名額最多者依序扣除。

### (四)錄取方式：

1. 正取原則：依上揭「錄取類別順序及名額」錄取尚有餘額時，依弦樂類(優先錄取小提琴)→管樂類→弦樂類(優先錄取小提琴)→管樂類→弦樂類(優先錄取小提琴)→管樂類……以此類推，達鑑定標準者依序錄取每次每類總成績擇優錄取 1 人，至 26 人額滿為止。
2. 備取順位：依正取原則錄取尚有餘額時，備取順位則依弦樂類→管樂類→打擊類→弦樂類→管樂類→打擊類……以此類推，至 26 人額滿為止。

### (五)術科測驗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按自選樂器、聽音及寫譜、樂理、視譜演唱成績之高低擇優錄取。

### (六)錄取後，因學校重點特色發展之需求而調整更換樂器類別時，須全力配合不得異議。

### (七)請「完整準備」自選曲，測驗當日則由評審會議決定現場演奏之時間長度。

忠孝國中音樂班新生

(一)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 20%			樂器演奏能力 80%		
視譜演唱	聽音及寫譜	樂理	音階及琶音	自選曲	報考組別及樂器類
5%	5%	10%	10%	70%	1. 國樂組：吹管類 低音類 拉弦類 彈撥類 打擊類 *不考第二自選樂器

(二)錄取類別順序及名額（以下皆包含「書面審查通過」名額）：不分類 26 名。

(三)達鑑定標準者依術科總成績高低錄取，至額滿為止。（備取若干名同理）

(四)術科測驗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按自選樂器、聽音及寫譜、樂理、視譜演唱成績之高低擇優錄取。

(五)錄取後，因學校重點特色發展之需求而調整更換樂器類別時，須全力配合不得異議。

(六)請「完整準備」自選曲，測驗當日則由評審會議決定現場演奏之時間長度。

(七)樂器需自備（含考試及錄取後上課，大型打擊樂器除外）。

忠孝國中音樂班一升二插班生

(一)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 20%			樂器演奏能力 80%		
視譜演唱	聽音及寫譜	樂理	音階及琶音	自選曲	報考組別及樂器類
5%	5%	10%	10%	70%	1. 國樂組：吹管類 低音類 拉弦類 彈撥類 打擊類 *不考第二自選樂器

(一)錄取類別順序及名額（以下皆包含「書面審查通過」名額）：不分類5名。

(二)術科測驗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按自選樂器、聽音及寫譜、樂理、視譜演唱成績之高低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同理）

(三)錄取後，因學校重點特色發展之需求而調整更換樂器類別時，須全力配合不得異議。

(四)請「完整準備」自選曲，測驗當日則由評審會議決定現場演奏之時間長度。

(五)樂器需自備（含考試及錄取後上課，大型打擊樂器除外）。

忠孝國中音樂班二升三插班生

(一)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 20%			樂器演奏能力 80%		
視譜演唱	聽音及寫譜	樂理	音階及琶音	自選曲	報考組別及樂器類
5%	5%	10%	10%	70%	1. 國樂組：吹管類 低音類 拉弦類 彈撥類 打擊類 *不考第二自選樂器

(一)錄取類別順序及名額（以下皆包含「書面審查通過」名額）：不分類5名。

(二)術科測驗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按自選樂器、聽音及寫譜、樂理、視譜演唱成績之高低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同理）

(三)錄取後，因學校重點特色發展之需求而調整更換樂器類別時，須全力配合不得異議。

(四)請「完整準備」自選曲，測驗當日則由評審會議決定現場演奏之時間長度。

(五)樂器需自備（含考試及錄取後上課，大型打擊樂器除外）。

一甲國中音樂班新生

(一)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 20%			樂器演奏能力 80%		
視譜演唱	聽音及寫譜	樂理	音階及琶音	自選曲	報考組別及樂器類
5%	5%	10%	10%	70%	吹管類 拉弦類 彈撥類 打擊類 低音類 *不考第二自選樂器

(二)錄取類別順序及名額（以下皆包含「書面審查通過」名額）：不分類26名

(三)達鑑定標準者依術科總成績高低錄取，至額滿為止。（備取若干名同理）

(四)術科測驗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按自選樂器、聽音及寫譜、樂理、視譜演唱成績之高低擇優錄取。

(五)錄取後，因學校重點特色發展之需求而調整更換樂器類別時，須全力配合不得異議。

(六)請「完整準備」自選曲，測驗當日則由評審會議決定現場演奏之時間長度。

(七)樂器須自備（含考試及錄取後上課，大型打擊樂器除外）。

一甲國中音樂班一升二插班生

(一)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 20%			樂器演奏能力 80%		
視譜演唱	聽音及寫譜	樂理	音階及琶音	自選曲	報考組別及樂器類
5%	5%	10%	10%	70%	吹管類 拉弦類 彈撥類 打擊類 低音類 *不考第二自選樂器

(二)錄取類別順序及名額（以下皆包含「書面審查通過」名額）：不分類3名

(三)達鑑定標準者依術科總成績高低錄取，至額滿為止。（備取若干名同理）

(四)術科測驗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按自選樂器、聽音及寫譜、樂理、視譜演唱成績之高低擇優錄取。

(五)錄取後，因學校重點特色發展之需求而調整更換樂器類別時，須全力配合不得異議。

(六)請「完整準備」自選曲，測驗當日則由評審會議決定現場演奏之時間長度。

(七)樂器須自備（含考試及錄取後上課，大型打擊樂器除外）。

一甲國中音樂班二升三插班生

(一)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 20%			樂器演奏能力 80%		
視譜演唱	聽音及寫譜	樂理	音階及琶音	自選曲	報考組別及樂器類
5%	5%	10%	10%	70%	吹管類 拉弦類 彈撥類 打擊類 低音類 *不考第二自選樂器

(二)錄取類別順序及名額（以下皆包含「書面審查通過」名額）：不分類5名

(三)達鑑定標準者依術科總成績高低錄取，至額滿為止。（備取若干名同理）

(四)術科測驗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按自選樂器、聽音及寫譜、樂理、視譜演唱成績之高低擇優錄取。

(五)錄取後，因學校重點特色發展之需求而調整更換樂器類別時，須全力配合不得異議。

(六)請「完整準備」自選曲，測驗當日則由評審會議決定現場演奏之時間長度。

(七)樂器須自備（含考試及錄取後上課，大型打擊樂器除外）。

茄萣國中音樂班新生

(一)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 20%			樂器演奏能力 80%		
視譜演唱	聽音及寫譜	樂理	音階及琶音	自選曲	報考組別及樂器類
5%	5%	10%	10%	70%	吹管類 拉弦類 彈撥類 打擊類 低音類 *不考第二自選樂器

- (二)錄取類別順序及名額（以下皆包含「書面審查通過」名額）：不分類26名
- (三)書面審查鑑定通過者包含於全部錄取名額內，其於名額達鑑定標準者依術科總成績高低錄取，至額滿為止。（備取若干名同理）
- (四)術科測驗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按自選樂器、聽音及寫譜、樂理、視譜演唱成績之高低擇優錄取。
- (五)錄取後，因學校重點特色發展之需求而調整更換樂器類別時，須全力配合不得異議。
- (六)請「完整準備」自選曲，測驗當日則由評審會議決定現場演奏之時間長度。
- (七)樂器須自備（含考試及錄取後上課，大型打擊樂器除外）。

茄萣國中音樂班一升二插班生

(一)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 20%			樂器演奏能力 80%		
視譜演唱	聽音及寫譜	樂理	音階及琶音	自選曲	報考組別及樂器類
5%	5%	10%	10%	70%	吹管類 拉弦類 彈撥類 打擊類 低音類 *不考第二自選樂器

(二)錄取類別順序及名額（以下皆包含「書面審查通過」名額）：不分類2名

(三)書面審查鑑定通過者包含於全部錄取名額內，其於名額達鑑定標準者依術科總成績高低錄取，至額滿為止。（備取若干名同理）

(四)術科測驗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按自選樂器、聽音及寫譜、樂理、視譜演唱成績之高低擇優錄取。

(五)錄取後，因學校重點特色發展之需求而調整更換樂器類別時，須全力配合不得異議。

(六)請「完整準備」自選曲，測驗當日則由評審會議決定現場演奏之時間長度。

(七)樂器須自備（含考試及錄取後上課，大型打擊樂器除外）。

高雄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新生暨插班生聯合鑑定報名表

申請書面審查    一般考生    插班生

鑑定證號碼： \_\_\_\_\_

(本欄由受理報名學校填寫)

姓 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貼照片處)  最近最近半年足以辨識 近況之半身2吋、 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一式二張 一張貼於報名表 一張貼於鑑定證 背面請寫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 日		/ /			
報考學校	國中		報考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西樂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樂組			
			鑑定樂器		第一自選： 第二自選：			
現就讀學校 年級	_____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 _____年_____班		現就讀學校 教務處核章：					
家長或法定代 理人姓名			與考生關係					
聯絡電話	(0)	(H)	手機：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跨校 備取通知	是否同意以上資訊提供其他報考學校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手續：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報名程序	1.	2.	3.	4.	5.			
	繳交附件1 回郵信封	繳交附件3 參加書面審 查者繳交附 件4	繳驗戶口名 簿正本及影 本(低收入戶學 生須繳驗相關 證明)	限繳郵政匯票： 鑑定測驗費2,800元 /書面審查300元		領取鑑定證 附件2		
受理報名學 校人員簽章								
備 註	1. 以上各欄請正楷確實填寫。 2. 鑑定樂器每欄限填一項，報考新興高中者請註明第一自選、第二自選樂器。 3. 通訊地址欄請填寫目前居住地址及郵遞區號。 4. 申請書面審查者請準備具體證明文件正本，報名驗證後歸還。							



鑑定證

黏貼相片  
相片背面  
請寫姓名

鑑定證號碼：\_\_\_\_\_

(本欄由受理報名學校填寫)

姓名：\_\_\_\_\_

西樂組 國樂組

日期	時間	科目	備註
115年 4月18日 (星期六)	08:30~ 09:10	樂理	※樂理、聽音及寫譜測驗中間不休息
	09:10~ 09:50	聽音及寫譜	
	休 息		
	10:30~ 18:00	視譜演唱、 樂器演奏能力	※視譜演唱、樂器演奏能力測驗時間以115年4月8日(星期三)陽明國中公告之應試順序考程表為準
115年 4月19日 (星期日)	08:30~ 18:00	視譜演唱、 樂器演奏能力	
術科測驗地點：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 (高雄市義華路166號) 電話：(07)389-2919轉13、14			

高雄市115學年度國中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新生暨插班生聯合鑑定

考場注意事項：

一、音樂基本能力測驗

- (一)入場後依編號就座，並將鑑定證置於桌面左上角。
- (二)樂理、聽音及寫譜以團體測驗方式進行，視譜演唱則以個別測驗方式進行。
- (三)樂理考完後收卷，接著在原考場考聽音及寫譜。

二、樂器演奏能力測驗

- (一)第一自選樂器、第二自選樂器分開測驗。
- (二)樂器演奏能力測驗均個別舉行，考生在指定教室等候應考。
- (三)考生於預定應考時間結束前，經唱名三次未到且已逾該生應考時間者，以缺考論處。

三、其他：

- (一)鑑定試場及應試順序考程表於115年4月8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公告於陽明國中網站及布告欄。
- (二)考生於測驗當天應攜帶鑑定證應試。
- (三)筆試一律用藍、黑原子筆或黑色鉛筆書寫。
- (四)團體測驗遲到15分鐘以上者，不得入場應試；應試開始60分鐘後始可離場。
- (五)試場提供鋼琴及打擊樂器，其他樂器及伴奏等請自備。
- (六)鑑定證之術科測驗時間以考序公告為主。
- (七)於個別術科考試預估應考時間前至報到處報到。
- (八)考生若違反鑑定相關規定時，例如污損試卷、將試題及答案卷攜出試場、抄錄測驗內容、手機發出鈴響、干擾其他考生等，由試務承辦單位提請鑑定小組審議後，該測驗科目依情節輕重酌予扣分。



附件3

高雄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新生暨插班生聯合鑑定  
音樂表現與具體事蹟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 編號										
戶籍地址	□□□-□□			電話	( )									
				手機										
通訊住址	□□□-□□			電話	( )									
				手機										

二、國小、國中階段音樂表現與具體事蹟

(一) 表現優異具體事蹟  
(※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3~5項，並檢附音樂才能特質與表現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正本  
驗後發還，無須提供影本)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二) 音樂表現與具體事蹟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推薦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

簽名：\_\_\_\_\_

附件4

高雄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新生暨插班生聯合鑑定  
書面審查證件表

112學年度至114學年度期間，參加音樂類國際性競賽或全國性競賽個人組獲前三名獎項之證明文件，影印成 A4大小格式一份，依序裝訂於本表後（正本驗後發還）。未符合資格者請勿填寫。

一、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須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二、全國性競賽：係指教育部主辦或指導之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國小 A 組個人組。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7		年 月		
8		年 月		
9		年 月		
10		年 月		
11		年 月		
12		年 月		
13		年 月		
14		年 月		
15		年 月		

※無申請書面審查者不需要填寫本申請表

**高雄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新生暨插班生聯合鑑定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就讀學校	市 國民中（小）學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H) (O) (手機)
身心障礙類別：			
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請浮貼)			

**申請應考服務項目(請勾選或加註說明需求內容)**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查結果
試題呈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試題本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題本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以口述報讀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作答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作答 ※以下方式由監試委員代謄至答案卷：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答案卷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本畫記 <input type="checkbox"/> 口述作答(考試時由監試委員電腦打字呈現，並錄音存證)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考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需求設置單獨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輔具	考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助行器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電子耳(廠牌：_____ 型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廠牌：_____ 型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 尺寸：椅高_____cm；桌面長_____cm ×寬_____cm× 桌高_____cm ● 申請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考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細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查輔助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正本或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特推會) 會議紀錄正本或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本表及相關紀錄(如:診斷證明書、個別化支持計畫等)僅供審查、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考生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原因說明)

高雄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新生暨插班生聯合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書				
校 名				
鑑定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申請複查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樂理	<input type="checkbox"/> 聽音及寫譜	<input type="checkbox"/> 視譜演唱	<input type="checkbox"/> 樂器演奏能力
原登記成績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b>注意事項：</b></p> <p>1. 請依需求填寫申請複查科目。</p> <p>2. 考生自接獲成績通知單日起，如有疑義者，依簡章規定於115年5月12日(星期二)至5月13日(星期三)向陽明國中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p> <p>3. 申請時請持鑑定證及鑑定成績通知單正本、貼妥35元限時掛號郵票之回郵信封一個，並繳交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50元整。</p>				

請-----勿-----撕-----開

高雄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新生暨插班生聯合鑑定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校 名				
鑑定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申請複查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樂理	<input type="checkbox"/> 聽音及寫譜	<input type="checkbox"/> 視譜演唱	<input type="checkbox"/> 樂器演奏能力
複查後成績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達正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達備取標準（備取第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標準不予錄取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單位簽章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

## 術科測驗鑑定內容

### 一、西樂組鑑定內容

(一)音樂基本能力	(二)樂器演奏能力	備註
1. 視譜演唱 2. 聽音及寫譜 3. 樂理 (包括音樂常識、音程、音階、移調、轉調)	自選樂器種類包括鋼琴、弦樂器(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管樂器(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長號、薩克斯風、上低音號、低音號)、直笛、打擊樂器。	樂器範圍 如附表1

**附表1 西樂組術科測驗樂器範圍**

類別	樂器	樂器鑑定內容
鋼琴		第一自選樂器： 1. 全部大小調音階(和聲、曲調各一次)琶音及終止式，四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  =100以上，以  方式演奏，考關係調一組。 2. 古典時期(包括貝多芬)樂曲，任選一樂章(慢板除外)。 第二自選樂器： 1. 兩個升降以內大小調音階(和聲、曲調各一次)琶音及終止式，四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考關係調一組。 2. 自選曲。
弦樂器	小提琴 中提琴 大提琴	第一自選樂器： 1. 四個升降以內大小調音階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  =72以上，以  方式演奏，考關係調一組(小調為曲調小音階)。 2. 自選曲。
	豎琴	第一自選樂器： 1. 全部大小調音階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  =80以上，以  方式演奏，考關係調一組(小調為曲調小音階)。 2. 自選曲。
	低音提琴	第一自選樂器： 1. G、F、E、A等大調音階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  =60以上，以  方式演奏，考關係調一組(小調為曲調小音階)。 2. 自選曲。
		第二自選樂器： 1. 與自選曲同調號音階琶音，二個八度，考關係調一組(小調為曲調小音階)。 2. 自選曲。

類別	樂器	樂器鑑定內容
管樂器	木管樂器 長笛、 單簧管、 雙簧管、 低音管、 中音薩克斯管、 次中音薩克斯管	第一自選樂器： 1. 四個升降以內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斷奏、圓滑奏各一次，抽考關係調一組(小調為和聲小音階)。 2. 自選曲。
	銅管樂器 小號、 法國號、 長號、 上低音號、 低音號	第一自選樂器： 1. 三個升降以內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一個八度，斷奏、圓滑奏各一次，抽考關係調一組(小調為和聲小音階)。 2. 自選曲。
	直笛 高音直笛、 中音直笛	第一自選樂器： 1. 音階及琶音：(使用與自選曲相同之樂器) (1)音階運舌與不運舌圓滑奏上下行各一次。 (2)高音笛抽考以下其中一個大調：C大調、G大調、F大調、D大調、B <sup>b</sup> 大調、A大調(C大調吹奏二個八度，其餘一個八度)。 (3)中音笛抽考以下其中一個大調：F大調、C大調、G大調、D大調、B <sup>b</sup> 大調、A大調(F大調吹奏兩個八度，其餘一個八度)。 2. 自選曲。
	第二自選樂器	1. 木管樂器:與自選曲同調號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斷奏、圓滑奏各一次。 銅管樂器:與自選曲同調號音階及琶音，一個八度，斷奏、圓滑奏各一次。 2. 自選曲。
打擊樂器		第一自選樂器： 1. 木琴66鍵或鐵琴37鍵全部大小調音階琶音，二個八度，抽考關係調一組(小調為和聲小音階)。 2. 定音鼓自選曲一首。 3. 小鼓自選曲一首。 4. 鍵盤打擊樂器自選曲一首(木琴66鍵、鐵琴37鍵任選一項)。 第二自選樂器： 1. 木琴66鍵或鐵琴37鍵四個升降以內大小調音階琶音，二個八度，抽考關係調一組(小調為和聲小音階)。 2. 鼓類自選曲一首(小鼓或定音鼓任選一項)。 3. 鍵盤打擊樂器自選曲一首(木琴66鍵、鐵琴37鍵任選一項)。

## 二、國樂組鑑定內容

(一)音樂基本能力	(二)樂器演奏能力	備註
1. 視譜演唱 2. 聽音及寫譜 3. 樂理 (包括音樂常識、音程、音階、移調、轉調)	樂器種類包括笙、嗩吶、笛、二胡、中胡、高胡、柳葉琴、揚琴、琵琶、阮咸、古箏、打擊樂器(限木琴、小鼓或堂鼓)、革胡(可用大提琴代替)、倍革胡(可用低音大提琴代替)。	樂器範圍如附表2

附表2 國樂組術科測驗樂器範圍

類別	樂器	樂器鑑定內容
拉弦	二胡、中胡、高胡	1. 與自選曲同調之音階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低音	革胡(可用大提琴代替)、 倍革胡(可用低音大提琴代替)	1. 與自選曲同調之音階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彈撥	柳葉琴、揚琴、琵琶、阮咸、 古箏	1. 與自選曲同調之音階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吹管	笙、嗩吶、笛	1. 音階琶音： (1)笙、嗩吶：與自選曲同調之音階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 (2)笛：與自選曲同調之筒音為起音，二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打擊	木琴、小鼓或堂鼓	1. 與自選曲同調之音階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小調為和聲小音階)。 2. 自選曲兩首，以下兩首均需演奏。 (1)小鼓或堂鼓自選曲一首。 (2)木琴自選曲一首。

## 放棄錄取聲明書

本人（學生姓名）\_\_\_\_\_係經高雄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新生暨插班生聯合鑑定錄取為音樂類正取備取資格，茲因\_\_\_\_\_，故放棄該學年度錄取資格，特立此書為證。

此致

高雄市長\_\_\_\_\_國民中學

立書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通訊地址：

法定代理人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